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月玲

電 話：773659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056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0056788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乙事，請 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0年4月6日台內戶字第1000058597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二科、三科(均含附件)

100/04/11
15:13:5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呂宜靜
電話：02-2356636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09@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000585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0年3月16日院臺防字第1000013621號函轉立法院100年3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0669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1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3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第4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第5條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爰請於辦理貴管業務時，依上開規定登載戶籍登記之姓名，避免衍生當事人姓名使用文字困擾。
- 三、另本部100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1000046774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戶政事務所查有民眾於其他機關（

構)核發證明文件登載姓名，非使用戶籍登記之本名，惟係屬同一字之異體字者，雖屬該發證機關(構)疏漏所致，基於簡政便民，如經查明人別無誤，戶政事務所即受理登記案件，並應函該發證機關(構)辦理姓名更正，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如獲戶政事務所通知貴管業務有關當事人姓名登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不符時，請惠予更正。

正本：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立法院秘書長、立法委員郭素春國會辦公室、行政院秘書長、本部戶政司

100704/016
10:42:56